環境部115年10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一）10月7日環境部、教育部與經濟部聯手舉辦「115年大學永續長研討會」針對「大學永續治理」、「校園太陽光電」及「氣候調適」三大核心議題展開深度研討，跨部會攜手全臺大專校院，共同開創「淨零韌性校園」的全新里程碑。

（二）10月19日辦理「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頒獎典禮」，表揚114年績效評核榮獲滿分及優等的59處績優機關，合計綠色採購金額達188億元，帶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首度突破千億大關。前十名績優機關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六個直轄市政府，申報金額即占全國機關65%（約122億元），成為推動政府綠色採購的核心主力。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一）9月18日至11月1日與RE-THINK合作推出「這還好吧!?」惜食教育巡迴展，以臺灣每年52萬公噸家戶廚餘為議題，從日常生活場景引導民眾認識廚餘成因、環境衝擊及減少浪費行動。其中，於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出期間結合全家便利商店共同辦理生活環境觀察展，全系列活動觸及逾16萬5,500人次。

（二）10月21日與美國環保署(EPA)召開食物浪費減量技術交流會議，分享我國惜食指引、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環境教育作法，美方則介紹剩餘食物機會地圖、回收基礎設施補助及「Feed It Onward」倡議，深化臺美環保技術交流，並借鏡國際經驗精進剩食管理與循環政策。

（三）10月31日在苗栗巨蛋體育館辦理115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活動除精心規劃「資源灌籃高手」、「清掃接力賽」、「袋袋箱傳」及「環保同心傳」等四項趣味競賽，將資源循環、環境清潔與源頭減量觀念寓教於樂外；今年更首創「政策意見交流會」，邀請各縣（市）環保志工代表參與，透過面對面的政策分享與討論，建立

中央與地方雙向溝通的新管道，期盼將第一線扎實的社區實務經驗，作為未來國家環境政策精進與在地實踐的重要參考。

三、空氣品質改善

（一）10 月 16 日召開「濁水溪空污季揚塵防制暨第四期行動方案（草案）報院計畫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水利署、農業部、教育部與雲林縣、彰化縣政府檢視第三期執行進度與空污季應變規劃，並研議第四期行動方案及氣候風險調適策略，凝聚跨機關共識，推進方案報院作業，提升河岸環境韌性。

（二）10 月 28 日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7 年至 120 年）草案第二次部會研商會，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工程會等機關，協商港口岸電、工程源頭減量、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塗料推廣及異味檢測等重點措施，凝聚跨部會共識，推進方案修正及後續報院作業。

（三）10 月 28 日至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室內空品輔導，於教室設置二氧化碳(CO2)、細懸浮微粒(PM2.5)、懸浮微粒(PM10)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於校園周邊設置微型感測器，掌握室內外空品變化，強化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及健康防護。

四、水質保護

（一）10 月 4 日辦理「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啟用典禮：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提升水質淨化設施功能。自源頭截流污水以改善沿線水質與異味，大幅降低下游七股潟湖及周邊養殖環境之水質負荷。

（二）10 月 5 日辦理「淨水永續－國際磷資源循環技術論壇」：由彭部長啓明主持，邀集美、日專家與國內產官學研交流技術經驗。成功深化國際技術鏈結，對促進國內廢水磷資源化與後續推動具關鍵影響。

（三）10 月 16 日辦理「114 年度南區優良水環境巡守隊暨水環境巡守領域楷模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優良隊伍並肯定其水環境保護成果。活動結合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水岸生態體

驗，將交流成果轉化為持續守護水環境之行動能量。

（四）10 月 18 日核定「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先期計畫，以作為後續編纂招商文件、基本需求書及投資契約（草案）之實質內容與規範基礎。

（五）10 月 19 日舉辦「生物質零廢循環研發示範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及「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潛在廠商座談會，邀集潛在廠商說明促參案之內容，同時透過雙向交流的綜合座談，廣泛蒐集潛在投資人的實務建議，以利後續作業及招商規劃能更臻完善。

（六）10 月 22 日參與泰國「Learning from the Best: Decoding Global Wastewater Success for Thailand」線上研討會，向多國專家分享臺灣生活污水治理轉型歷程。會中針對污水管理措施與再生水收費標準進行交流回應，深化國際環保交流並展現我國水資源管理成效。

（七）10 月 28 日召開「115 年飲用水管理精進及資訊操作」工作坊：邀集地方環保局檢討飲用水水質抽驗結果與關注項目監控情形。會中討論「116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草案）」，確保飲用水安全管理與稽查與時俱進。

五、氣候變遷

（一）10 月 5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氣候變遷下的原民力量國際論壇」，邀集國內原住民、紐西蘭毛利族與馬來西亞特木安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現現場約 150 人與會，落實原住民族實質參與氣候治理，攜手邁向淨零目標。

（二）10 月 7 日我方與英國財政部召開「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UKCBAM)臺英工作層級討論會議」，我方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及本部共同出席，聚焦討論認證及查驗機構之資格採認與申請程序及有效碳價計算規範等議題。

（三）10 月 14 日召開第 4 次「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三部會工作小組會議，由環境部、農業部及內政部共同研商中長程計畫、六大工作分組行動計畫、都市林專法及示範區推

動機制等，整合跨部會權責分工、經費需求、推動期程及成果指標，作為提報行政院審議及後續推動之基礎。

（四）10 月 15 日發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並自 11 月 30 日起生效。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企業取得轉型資金，並提供利息補貼誘因，以加速事業技術升級、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

（五）截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已完成 21 場「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暨推動木質資源循環」說明會，邀集縣市政府首長、永續長、立委、專家學者、企業與 NGO 團體等約 4,000 人次參與；另辦理 4 場專家諮詢會議，約 150 人次參與，廣泛蒐整各界建議，凝聚跨部門合作及政策推動共識，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六）10 月 28 日辦理「環境部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暨都市林智慧治理記者會」，強化產學策略結盟，邀請文化部李遠部長共同見證，以北科大、空總國家文化基地周邊為都市林智慧治理示範場域，導入「數位雙生(Digital Twin)」技術，推動國土綠蔭氣候調適。

（七）10 月 28 日由召集人鄭麗君副院長主持「行政院國家都市林工作會議」第 1 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研商「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草案，以及資料與智慧管理、適地適種與專業養護、城鄉地景及法規等 3 個分組工作報告，確立跨部會資料串接、專業養護及高溫脆弱地區優先改善等推動方向。

六、資源循環

（一）10 月 1 日至 31 日持續串聯手機品牌商、電信通路及地方環保局，於全臺設置約 2700 處回收據點，辦理「10 月手機回收月」活動，搭配抽獎及與優惠，鼓勵民眾妥善回收閒置手機，以落實生產者責任，促進維修後再使用及貴金屬循環利用，並降低環境衝擊。

（二）截至 10 月，「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行動已擴展至國道 6 處服務區、零售門市逾 230 處、部分社區市集與零售市場。將持續結合「袋袋箱傳」及 Ubag 等共享平台募集媒

合閒置袋，深化二手袋在日常生活中的循環再利用。

（三）10月1日至4日赴澳洲雪梨參加「2026亞太循環經濟熱點論壇」，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能源、環境與水務部等單位交流，聚焦擴大生產者責任、綠色採購、太陽能板與電池回收、關鍵材料循環及循環產業聚落等合作方向，期盼促進臺澳政策對話、產業鏈合作及亞太循環市場發展。

（四）10月3日、4日分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循環雙法推動說明會」，說明修法重點與在地產官學研代表交流，促使研究與技術應用銜接法規制度，落實於實際場域，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完善子法及配套措施，讓制度銜接在地產業需求，推動資源循環實際應用。

（五）10月17日攜手臺南市政府響應2026國際維修日，活化府北戶政事務所舊址既有建築空間，作為全國第4個維修示範據點，高雄市與臺北市亦串聯辦理座談及體驗活動，項目涵蓋家電、衣物、單車及小型農機等，邀集社群交流，深化在地維修量能，未來將從制度面推動企業供應零件並投入維修，完備再使用體系。

（六）10月19日舉辦「零售商品包裝減量5go力」記者會，串聯全臺萬家福、樂家康、大全聯等線上線下通路，攜手花王、太古可口可樂等10家指標企業，展售涵蓋61類、350款落實「減重、單一、再生、循環、替代」的綠色包裝商品，邀請民眾以日常選購支持包裝減量。

（七）10月28日舉辦「醫路淨零，智慧新生-資源循環智慧醫院」交流會，邀集醫療院所及產業界，就醫療廢棄物智慧管理、源頭減量、循環物流及再生產品等實務成果進行交流，目前全數23家醫學中心皆落實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再利用，再利用率達28%，並成功產製使用再生料30%以上之循環集針盒，期盼持續透過跨領域合作，擴大醫療資源循環的實務應用。

七、化學物質管理

（一）10月1日行政院卓召集人榮泰主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

報」第 6 次會議，報告議題為「『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及「毒化災訓練中心及跨部會合作推動訓練」。

（二）10 月 12 日至 17 日參加「日本汞防治交流會議」，與日本水俣市政府、水俣環境研究院，熊本縣立大學等官方及學術機構交流，就國際汞管理議題之推展，深化合作機制，並汲取實務經驗。

（三）10 月 15 日辦理「化學物質危害評估替代方法應用與驗證發展」座談會，邀請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Ivan Rusyn 教授來臺交流，議題涵蓋美國最新替代方法進展、我國替代方法驗證實驗室現況、化學品登錄應用、轉錄體學毒性篩選、內分泌干擾物體外試驗及次世代風險評估案例等議題。

（四）10 月 22 日召開「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 1 項附表 1、附表 2、第 2 項附表 4 草案研商會，說明新增列管甲苯胺紅、對位紅、雙酚 B、雙酚 F、2- 甲基 -4-（甲硫基）-2-味啉苯丙酮 (MMMP) 及伽瑪 - 丁內酯 (GBL) 為關注化學物質。

（五）10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15 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暨聯防組織績優頒獎」，由本部謝政務次長燕儒親頒獎座表揚績優聯防組織，並勉勵企業持續落實自助、互助；藉由匯聚產官學研交流應變科技，展現政府輔導產業強化自主防災韌性、深化公私協力以維護環境安全。

八、環境管理

（一）10 月 3 日彭部長啓明視察「屏東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覆土工程」，肯定屏東縣裸露垃圾覆土工程品質與施工成效，有效避免造成飛揚、滑動及異味等環境衛生風險並慰勉第一線人員辛勞付出。

（二）10 月 20 日、27 日及 29 日辦理全國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 115 年度垃圾熱處理廠查核評鑑，邀集專家學者輔導與評定各縣市垃圾處理政策規劃及執行績效，精進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

（三）10 月 20 日發布「環檢警查獲藉再利用卻非法處理廢塑膠

混合物向法院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7,162 萬餘元」新聞稿，展現政府打擊環保犯罪之成效。查核可燃事業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專案，查獲 3 家業者非法收受及堆置廢棄物約 4,287 立方公尺牟利，案經苗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涉案 6 人及 3 家法人，並向法院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逾新臺幣 7,162 萬元。

（四）10 月 22 日辦理「東協國家土壤及地下水策略會議（第 2 場）」與「東協國家土壤及地下水交流分享會議」，會中與策略平臺小組成員 7 位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第 1 次策略會議議題之推動情形，及本年度交流活動成果總檢視，並與 3 位東協國家代表共同研商後續合作策略。

（五）10 月 27 日完成「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 39（部分）、39-1、39-2 等 38 筆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解除列管公告備查作業。

（六）10 月 28 日召開第 21 次「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進度管控會議」，檢視各裸露垃圾堆置之縣市截至 115 年 9 月底之處理成果，並請地方政府把握 115 年底前之處理期限，加速推動各項改善工程進度；另針對已完成改善之場址，應避免新增堆置，並加強掩埋場防災管理作為。

（七）10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115 年全國模範清潔隊員表揚活動」，與臺南市政府跨機關協調合作，完成 102 位模範隊員遴選、事蹟專輯編製及頒獎典禮。藉由公開表揚第一線清潔隊員辛勞與專業貢獻，提升職業尊榮及社會認同，具體展現政府對基層職安與權益之高度重視。

（八）10 月 30 日於宜蘭縣舉辦「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業務觀摩會，邀集中央部會與地方海岸權管單位交流經驗。透過 9 大部會與 19 縣市的努力，全國海岸廢棄物暫存量從 108 年的 2,294 公噸降至 113 年的 772 公噸，減少幅近 7 成。將持續深化中央與地方協作海岸清潔維護，朝永續海洋目標邁進。

九、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一）參與美國環境資源協會 (ERA) 辦理的兩回合國際能力試

驗，16 項放流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 5 項土壤重金屬檢測全數獲評「滿意」，合計 21 項、通過率 100%，並獲頒卓越實驗室證書，展現精準的檢測實力，為環境污染判斷提供可靠的科學證據。

（二）115 年 10 月 17 日辦理環保證照訓練首場電腦測驗（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將實施長達 37 年的環保證照紙本測驗全升級為電腦作答，響應「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政策，未來將逐步推廣至 7 大類 22 項環保證照測驗。

（三）11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第 105 次會議，計有「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谷關遊客中心」、「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蘭生活環境博物館」及「南亞廚餘堆肥廠」等 5 家通過認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四）10 月份公告 1 種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王水消化法 (NIEA S301.62B) 」。

十、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一）法規訂修

1. 10 月 14 日環部資字第 1151063382 號函訂定「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文件資料使用 AI 管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2. 10 月 15 日環部授氣字第 1159112301 號函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3. 10 月 21 日環部授管字第 1157124636 號函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第 23 點，自即日生效。

（二）訴願、裁決

1. 10 月 16 日召開本部第 38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8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4 件、駁回 21 件、撤銷 3 件，撤銷比率 11%。

2. 10 月 21 日召開游○仁等 90 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評議會議。
3. 10 月 22 日備查宜蘭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新任名簿。